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80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穎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調取被告之歷次入出境資料，查悉被告已於115年2月13日出境，雖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設籍於彰化縣鹿港鎮，固有本院依職權查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見限制閱覽卷第5頁）附卷可稽。惟被告自114年7月間起任職在址設新北市板橋區之鴻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，復依國泰世華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被告自行填載之現居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，且依被告健保投保資料顯示，其通訊地址亦在新北市中和區（見限制閱覽卷第13頁），足認被告於出境前實際住居在新北市。基此，因被告現已出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

及第2項規定，應以被告在中華民國之居所即新北市中和區視為其住所，故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有未妥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